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

電話：(○七) 八○二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2~33		二二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二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3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4,752	2	\$ 170,494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494,302	9	\$ 764,675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5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973	2	99,90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99,856	2	39,35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64	-	1,5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11,800	9	494,901	8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二)	216,541	4	169,654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53	-	-	-	2140	應付帳款	176,721	3	178,601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67	-	42,1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八)	-	-	13,389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366,420	25	1,696,649	2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140,534	3	200,292	3
1260	預付款項	180,883	3	121,355	2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七)	-	-	308,00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4,058	1	94,195	1	2261	預收貨款 (附註二)	223,134	4	106,025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4,930	-	62,76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240,000	4	240,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87,606	2	98,20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30,432	1	8,8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0,625</u>	<u>44</u>	<u>2,822,581</u>	<u>4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2,001</u>	<u>30</u>	<u>2,090,935</u>	<u>35</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95,760	2	95,760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447,993	8	986,323	1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105,165	2	111,971	2
1501	土 地	743,126	14	743,126	12	252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附註二及十四)	184,116	3	84,67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9,090	8	395,470	7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289,281</u>	<u>5</u>	<u>196,642</u>	<u>3</u>
1531	機器設備	3,293,440	60	3,264,355	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78,574	2	79,962	2
1541	動力設備	240,314	4	155,815	3	2XXX	負債合計	<u>2,437,849</u>	<u>45</u>	<u>3,353,862</u>	<u>57</u>
1551	運輸設備	106,859	2	101,860	2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額定皆為 20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174,000 千股及 154,000 千股 (附註十七)	1,740,000	32	1,540,000	26
1561	辦公設備	37,611	1	21,322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33,650	1	38,759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97,558	4	40,000	1
15X1	成本合計	4,884,090	90	4,720,707	80	3271	員工認股權	-	-	9,640	-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7	372,748	6	3280	其 他	2,082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56,838	97	5,093,455	8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9,640</u>	<u>4</u>	<u>49,640</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3,608	49	2,452,447	4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2,603,230	48	2,641,008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342	4	198,342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08,824	2	81,7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001	11	531,707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712,054</u>	<u>50</u>	<u>2,722,750</u>	<u>46</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30,343</u>	<u>15</u>	<u>730,049</u>	<u>12</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22,031	-	26,43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	277,493	5	299,314	5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三)	84,630	2	140,783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34,937)	(1)	(43,65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3,811	-	11,6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42,556</u>	<u>4</u>	<u>255,658</u>	<u>4</u>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942	-	5,4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012,539</u>	<u>55</u>	<u>2,575,347</u>	<u>43</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1,311	-	22,0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50,388</u>	<u>100</u>	<u>\$ 5,929,209</u>	<u>100</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八及二四)	99,224	2	81,74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9,918</u>	<u>4</u>	<u>261,679</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50,388</u>	<u>100</u>	<u>\$ 5,929,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6,105,370	100	\$4,494,76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附註六）	<u>421</u>	<u>-</u>	<u>29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104,949	100	4,494,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十九及二二）	<u>5,893,004</u>	<u>97</u>	<u>4,528,517</u>	<u>101</u>
5910	營業毛利（損）	<u>211,945</u>	<u>3</u>	<u>(34,053)</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	-	1,009	-
6100	推銷費用	51,553	1	82,09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0,878</u>	<u>-</u>	<u>43,636</u>	<u>1</u>
6000	合 計	<u>93,298</u>	<u>1</u>	<u>126,739</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8,647</u>	<u>2</u>	<u>(160,7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99	-	4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13	-	1,7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851	-	14,64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十）	37,720	1	443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六）	-	-	1,802	-
7480	什項收入	<u>4</u>	<u>-</u>	<u>1,532</u>	<u>-</u>
7100	合 計	<u>46,187</u>	<u>1</u>	<u>20,6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一)	\$ 16,299	1	\$ 22,18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729	-	2,266	-
7880	什項支出	1,238	-	2,554	-
7500	合計	<u>20,266</u>	<u>1</u>	<u>27,0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4,568	2	(167,16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7,990</u>	-	<u>6,111</u>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106,578</u>	<u>2</u>	<u>(\$ 173,276)</u>	<u>(4)</u>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83</u>	<u>\$ 0.61</u>	<u>(\$ 1.09)</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0.83</u>	<u>\$ 0.61</u>	<u>(\$ 1.09)</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0,000	\$ 199,640	\$ 198,342	\$ 525,423	\$ 299,314	(\$ 34,937)	\$ 2,927,782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處分利益(附註十)	-	-	-	-	(21,821)	-	(21,82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06,578	-	-	106,57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740,000	\$ 199,640	\$ 198,342	\$ 632,001	\$ 277,493	(\$ 34,937)	\$ 3,012,539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40,000	\$ 40,000	\$ 149,244	\$ 1,062,081	\$ 299,314	(\$ 43,656)	\$ 3,046,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98	(49,098)	-	-	-
現金股利-20%	-	-	-	(308,000)	-	-	(308,000)
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9,640	-	-	-	-	9,64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173,276)	-	-	(173,27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540,000	\$ 49,640	\$ 198,342	\$ 531,707	\$ 299,314	(\$ 43,656)	\$ 2,57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6,578	(\$ 173,276)
調整項目		
折 舊	101,602	107,282
攤 銷	4,326	51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246)	274
呆帳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464	(1,802)
迴轉銷貨折讓	(934)	(334)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918	-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9,832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37,720)	(443)
提列集塵灰處理費	14,602	24,786
遞延所得稅	37,990	(7,992)
其 他	1,010	1,0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396)	120,951
應收帳款	(34,576)	(19,442)
應收退稅款	(14)	-
其他應收款	331	(41,555)
存 貨	453,898	(444,070)
預付款項	(49,787)	16,601
其他流動資產	(17,753)	105,236
應付票據	46,438	(45,008)
應付帳款	(62,718)	(15,747)
應付費用	(9,642)	(30,202)
預收款項	32,171	(205,016)
應付所得稅	-	(120,032)
其他流動負債	5,443	6,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3	6,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360</u>	<u>(705,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8,163)	(\$ 29,5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46	45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68,2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9	(6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813	44,904
其他資產增加	(13,206)	(11,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u>	<u>4,0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4,340)	545,148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u>12</u>	<u>99,9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328)</u>	<u>325,050</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580	(376,811)
期初現金餘額	<u>90,172</u>	<u>547,30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4,752</u>	<u>\$ 170,4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723	\$ 22,484
支付所得稅	14	134,13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54,413	\$ 64,319
應付票據—設備款增加(減少)	<u>33,750</u>	<u>(34,776)</u>
現金支付數	<u>\$ 88,163</u>	<u>\$ 29,5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000	\$ 120,000
應付員工紅利(係盈餘之分配)	2,074	-
應付現金股利	-	30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劉明潭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及裕昌投資公司（8%）等。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0 人及 435 人。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閒置產能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集塵灰處理費、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與酬勞成本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及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產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付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餘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取得之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七十九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其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四十年；動力設備，二至二十四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列入其他資產項下。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年。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

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領用機器設備之零配件，按二年攤銷。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估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及應付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應付費用，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費用及應付集塵灰準備項下。實際支付沖轉應付費用，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期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期費用之調整。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八）基秘字號第 111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判斷疑義」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既得日後，不得再調整該商品或勞務原認列金額，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上述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85
活期存款	80,998	159,462
支票存款	23,669	10,947
	<u>\$ 104,752</u>	<u>\$ 170,49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結 構型債券(列為流動) 評價調整	\$ - - -	\$ 1,351 (56) 1,29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6 <u>\$ 2,54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4	<u>\$ 1,539</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帳務上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未作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
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09.10		USD3,500	/	NTD113,211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8.10		USD8,000	/	NTD264,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9.09		USD1,000	/	NTD32,5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7.13		USD1,000	/	NTD33,1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7.22		USD1,000	/	NTD32,89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7.31		USD2,000	/	NTD65,8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8.07.31		USD2,000	/	NTD65,878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內容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	\$ 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u>513</u>	<u>1,747</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513</u>	<u>\$ 1,764</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帳列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u>(\$ 2,729)</u>	<u>(\$ 2,266)</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	\$ 100,865	\$ 39,75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009</u>	<u>398</u>
	<u>\$ 99,856</u>	<u>\$ 39,353</u>
應收帳款	\$ 514,369	\$ 497,39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569</u>	<u>2,489</u>
	<u>\$ 511,800</u>	<u>\$ 494,90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與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期初餘額	\$ 3,114	\$ 4,68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列入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64</u>	(<u>1,802</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u>\$ 3,578</u>	<u>\$ 2,887</u>
備抵銷貨折讓期初餘額	\$ 934	\$ 334
減：本期迴轉銷貨折讓	(<u>934</u>)	(<u>334</u>)
備抵銷貨折讓期末餘額	<u>\$ -</u>	<u>\$ -</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898,606	\$ 489,201
在製品	179,504	627,591
原 料	226,919	461,258
物 料	60,593	115,657
下 腳 品	<u>798</u>	<u>2,942</u>
	<u>\$ 1,366,420</u>	<u>\$ 1,696,649</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4,149 千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93,004 千元及 4,528,51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進貨合約損失	\$ 9,832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918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8,206</u>	<u>17,927</u>
	<u>\$ 37,956</u>	<u>\$ 17,927</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非流	流	動非流
設備維修備品	\$ 75,783	\$ 83,055	\$ 91,325	\$ 76,420
未分攤運雜費	11,197	-	5,365	-
預付費用	540	-	1,281	-
其他	86	16,169	231	5,320
	<u>\$ 87,606</u>	<u>\$ 99,224</u>	<u>\$ 98,202</u>	<u>\$ 81,740</u>

上述設備維修備品係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維修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u>6,000</u>	<u>6,000</u>
	<u>\$ 95,760</u>	<u>\$ 95,760</u>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5,603	\$ 214,048
機器設備	2,208,095	2,041,443
動力設備	113,395	100,739
運輸設備	74,298	68,327
辦公設備	14,933	11,659
其他設備	<u>17,284</u>	<u>16,231</u>
	<u>\$ 2,653,608</u>	<u>\$ 2,452,4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17,796	\$22,928
資本化利息－預付設備款	(<u>1,497</u>)	(<u>739</u>)
損益表－利息費用	<u>\$16,299</u>	<u>\$22,18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83%~1.88%	2.10%~2.36%

資產重估增值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371,129	\$ 371,129
房屋及建築	<u>1,619</u>	<u>1,619</u>
	372,748	372,748
閒置資產	<u>39,189</u>	<u>65,293</u>
	<u>\$ 411,937</u>	<u>\$ 438,041</u>

本公司於七十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土地及相關資產重估，其累計未實現重估增值 29,769 千元業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撥充股本。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修訂，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經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減為 112,738 千元；又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處分部分重估資產（含土地及折舊性資產），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16,627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47 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九年四月處分部分重估之閒置土地（附註十一），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26,104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6,806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21,821 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 40,811 千元（列入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項下）。上述調整後，九十九年六月底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 105,165 千元及 277,493 千元。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續於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分別提供現金 1,000 千元、定存單 510 千元及現金 750 千元、定存單 510 千元及 8,069 千元作為擔保品

(列入存出保證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095千元及5,960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屏南工業區		
土地成本(附註二)	\$ 45,039	\$ 75,040
建築物改良	<u>450</u>	<u>450</u>
成本合計	45,489	75,490
土地重估增值	<u>39,189</u>	<u>65,293</u>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678	140,783
減：累計折舊	<u>48</u>	<u>-</u>
	<u>\$ 84,630</u>	<u>\$ 140,78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閒置資產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75,040	\$ -	(\$ 30,001)		\$ 45,039
房屋及建築	<u>450</u>	<u>-</u>	<u>-</u>		<u>450</u>
	<u>75,490</u>	<u>-</u>	<u>(30,001)</u>		<u>45,489</u>
重估增值					
土 地	<u>65,293</u>	<u>-</u>	<u>(26,104)</u>		<u>39,189</u>
	<u>140,783</u>	<u>\$ -</u>	<u>(\$ 56,105)</u>		<u>84,6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u>	<u>(\$ 20)</u>	<u>\$ -</u>		<u>(48)</u>
	<u>\$ 140,755</u>				<u>\$ 84,630</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75,040	\$ -	\$ -		\$ 75,040
房屋及建築	<u>-</u>	<u>450</u>	<u>-</u>		<u>450</u>
	<u>75,040</u>	<u>450</u>	<u>-</u>		<u>75,490</u>
重估增值					
土 地	<u>65,293</u>	<u>-</u>	<u>-</u>		<u>65,293</u>
	<u>\$ 140,333</u>	<u>\$ 450</u>	<u>\$ -</u>		<u>\$ 140,783</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六月底為 1.20%~1.87%	\$ 439,302	\$ -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六月底分別為 1.44%~ 1.60%及 0.73%~3.7%	<u>55,000</u>	<u>764,675</u>
	<u>\$ 494,302</u>	<u>\$ 764,675</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公司	0.85	\$ 50,000	0.56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大中票券公司	1.12	<u>50,000</u>	1.26	<u>50,000</u>
		10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7</u>		<u>98</u>
		<u>\$ 99,973</u>		<u>\$ 99,902</u>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動力費	\$ 75,714	\$ 56,200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一年內處 理部分	27,925	80,753
應付薪資	14,574	14,039
應付獎金	7,254	12,0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185	22,095
其 他	<u>9,882</u>	<u>15,151</u>
	<u>\$ 140,534</u>	<u>\$ 200,292</u>

上述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集塵灰準備項下，其兩期之變動及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97,438	\$ 140,638
本期認列	22,432	32,584
減：本期支付	<u>5,286</u>	<u>5,477</u>
期末餘額	<u>\$ 214,584</u>	<u>\$ 167,745</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214,584	\$ 167,745
減：一年內處理部分	27,925	80,753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u>2,543</u>	<u>2,321</u>
應付集塵灰準備－非流動	<u>\$ 184,116</u>	<u>\$ 84,671</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案		
甲項－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 季分期償還至一〇〇年九 月止，年利率九十九年六 月底 2.2019%；九十八年 六月底 2.2970%	\$ 630,000	\$ 1,130,000
乙項－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 季分期償還至一〇〇年九 月止，年利率九十九年六 月底 2.2019%；九十八年 六月底 2.2970%	60,000	100,000
減：聯貸手續費	<u>2,007</u>	<u>3,677</u>
	687,993	1,226,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0</u>	<u>240,000</u>
	<u>\$ 447,993</u>	<u>\$ 986,323</u>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 21 億元。此聯合授信合約，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規定時，至遲應於財務報表提出後七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向額度管理銀行申請豁免，徵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後，方豁免該等違約情事。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八月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授信銀行同意豁免，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不符合約定標準之情事不予追究。另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比率尚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44 千元及 3,88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08 千元及 6,995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以每股 17.5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以每股 17.5 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嗣依員工行使認股權或放棄認股權分別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本期給與	2,000
本期行使	1,568
本期放棄	<u>432</u>
期末流通在外	<u><u>-</u></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 價值 (元)	<u>\$ 4.82</u>

於九十八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0.74 元。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給與日股價 (新台幣元)	24.3 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2%
預期存續期間	0.12 年
預期股利率	2%
無風險利率	0.5%

上述預期股價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上市日) 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此一期間之股價波動率。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此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9,64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因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股本為止。
- (二)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原為再提撥餘額 2%~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自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為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 (四)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4 千元及 3,111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淨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9,098	
現金股利	<u>308,000</u>	\$ 2
	<u>\$ 357,098</u>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係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838 千元及 13,257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

另九十九年四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擬議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576	(\$ 41,79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38)	-
其他	178	479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86	(64,920)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2,482	6,19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62	\$ 69
未實現退休金	942	1,546
其他	1,210	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89
當期虧損稅額影響數	-	97,74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5,89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3,3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19)	(115,261)
虧損扣抵	30,595	78,1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0,114	29,0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14
所得稅費用	<u>\$ 37,990</u>	<u>\$ 6,111</u>

九十二年本公司辦理增資擴展增購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新增擴展所得自九十四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可連續五年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		
未實現虧損扣抵	\$ 33,937	\$ 78,197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4,747	16,1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05	-
其他	<u>1,269</u>	<u>(153)</u>
	<u>44,058</u>	<u>94,195</u>
非流動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31,300	16,934
未實現之維修備品減損損失	2,665	3,78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327)	-
未提撥退休金數	<u>3,673</u>	<u>1,373</u>
	<u>21,311</u>	<u>22,093</u>
	<u>\$ 65,369</u>	<u>\$ 116,288</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虧損金額 199,627 千元，依新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上述虧損扣抵年限將由現行五年延長為十年，是以最後可扣抵年度為一〇八年。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32,001</u>	<u>531,707</u>
	<u>\$ 632,001</u>	<u>\$ 531,7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4,599 千元及 512,081 千元。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1.3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91,193	\$ 36,123	\$ -	\$ 127,316	\$ 92,367	\$ 36,339	\$ -	\$ 128,706
退 休 金	8,168	2,484	-	10,652	8,300	2,576	-	10,876
員 工 保 險 費	8,473	2,697	-	11,170	8,095	2,769	-	10,864
	<u>\$ 107,834</u>	<u>\$ 41,304</u>	<u>\$ -</u>	<u>\$ 149,138</u>	<u>\$ 108,762</u>	<u>\$ 41,684</u>	<u>\$ -</u>	<u>\$ 150,446</u>
折 舊	\$ 97,462	\$ 4,120	\$ 20	\$ 101,602	\$ 103,546	\$ 3,736	\$ -	\$ 107,282
攤 銷	4,294	32	-	4,326	501	16	-	517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每股盈餘（淨損）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83</u>	<u>\$ 0.61</u>	<u>(\$ 1.09)</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0.83</u>	<u>\$ 0.61</u>	<u>(\$ 1.09)</u>	<u>(\$ 1.13)</u>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金額）	<u>\$ 144,568</u>	<u>\$ 106,578</u>	<u>(\$ 167,165)</u>	<u>(\$ 173,276)</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分母—股數（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174,000	154,0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員工分紅	<u>156</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74,156</u>	<u>154,000</u>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虧損，將員工分紅計算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基本每股淨損與稀釋每股淨損相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 -	\$ -	\$ 1,295	\$ 1,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760		95,7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811	3,811	11,630	11,630
負債				
長期借款(含流動)	687,993	687,993	1,226,323	1,226,3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u>				
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246	1,2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64	364	1,539	1,539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2,216 千元及 519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81,508 千元及 196,16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82,295 千元及 1,994,675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4,930 千元及 29,06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9,973 千元及 99,902 千元。倘若市場利率提高 1% 將使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1,008 千元及 17,985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9 千元及 447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7,796 千元及 22,928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固定利率質押定期存款，其公平價值分別受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而隨之變動，惟其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有70,132千元及130,804千元之應收款項（佔各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11%及24%）係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5,760千元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支付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費(帳列製造費用)，分別為7,830千元及7,798千元，各佔該期製造費用0.60%及0.67%。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為2,671千元及2,437千元，占各該期末應付票據1.23%及1.44%。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2. 保 證

九十五年八月簽訂之銀行團聯貸及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	\$ 4,930	\$ 65,762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廠房及建築	149,307	165,863
機器設備	723,640	807,316
動力設備	6,101	8,161
	<u>1,993,303</u>	<u>2,095,595</u>
閒置資產（含重估增值）	84,228	140,333
	<u>\$ 2,082,461</u>	<u>\$ 2,301,690</u>

二四、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五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250,764 千元，因銀行借款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 330,000 千元。
- (二) 為購置資產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102,787 千元，其中已支付 97,787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五。
-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尚未履約部分計為 478,187 千元，因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本期進貨合約損失為 9,832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41,053	\$ 89,760	9.8	\$ 131,034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小港倉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4.4	6,941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u>\$ 95,760</u>			

註：係依據該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自結報表列示。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2,404
外幣活期存款 (888,008.91 美元，@32.20)			28,594
支票存款			<u>23,669</u>
			<u>\$ 104,752</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皇昌營造公司	\$ 31,689
萬大禾鋼鐵公司	15,585
台陽營造公司	8,274
智勝公司	7,495
政富營造	6,867
其他(註)	<u>30,955</u>
	100,865
減：備抵呆帳	<u>1,009</u>
	<u>\$ 99,85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華翰物產公司	\$ 70,132
萬大禾鋼鐵公司	56,509
大瑛鋼鐵公司	36,191
中禾興鋼鐵公司	29,811
其他（註）	<u>321,726</u>
	514,369
減：備抵呆帳	<u>2,569</u>
	<u>\$ 511,8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898,606	\$ 899,206
在 製 品	179,504	181,220
原 料	226,919	226,919
物 料	60,593	60,593
下 腳 品	<u>798</u>	<u>798</u>
	<u>\$ 1,366,420</u>	<u>\$ 1,368,736</u>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04,978	
留抵稅額		75,901	
其他（註）		<u>4</u>	
		<u>\$ 180,8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質押定期存款		<u>\$4,930</u>		信用狀擔保借款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維修備品		\$ 75,783	
未分攤運雜費		11,197	
預付費用		540	
其他（註）		<u>86</u>	
		<u>\$ 87,6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價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12,641	\$ 89,760	-	\$ -	-	\$ -	12,641	\$ 89,760	無	
小港倉儲公司	706	<u>6,000</u>	-	<u>-</u>	-	<u>-</u>	706	<u>6,000</u>	無	
		<u>\$ 95,760</u>		<u>\$ -</u>		<u>\$ -</u>		<u>\$ 95,76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743,126	\$ -	\$ -	\$ 743,126
房屋及建築	397,606	35,366	(3,882)	429,090
機器設備	3,287,845	5,595	-	3,293,440
動力設備	156,455	83,859	-	240,314
運輸設備	107,359	-	(501)	106,858
辦公設備	33,898	3,713	-	37,611
其他設備	<u>38,851</u>	<u>5,888</u>	<u>(11,088)</u>	<u>33,651</u>
	<u>4,765,140</u>	<u>134,421</u>	<u>(15,471)</u>	<u>4,884,090</u>
重估增值				
土 地	371,129	-	-	371,129
房屋及建築	<u>1,619</u>	<u>-</u>	<u>-</u>	<u>1,619</u>
	<u>372,748</u>	<u>-</u>	<u>-</u>	<u>372,748</u>
	<u>5,137,888</u>	<u>\$ 134,421</u>	<u>(\$ 15,471)</u>	<u>5,256,83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1,042)	(\$ 7,015)	\$ 2,454	(225,603)
機器設備	(2,127,022)	(81,073)	-	(2,208,095)
動力設備	(106,945)	(6,450)	-	(113,395)
運輸設備	(71,555)	(3,234)	491	(74,298)
辦公設備	(13,173)	(1,760)	-	(14,933)
其他設備	<u>(18,526)</u>	<u>(2,050)</u>	<u>3,292</u>	<u>(17,284)</u>
	<u>(2,558,263)</u>	<u>(\$ 101,582)</u>	<u>\$ 6,237</u>	<u>(2,653,608)</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86,435</u>	<u>\$ -</u>	<u>(\$ 77,611)</u>	<u>108,824</u>
	<u>\$ 2,766,060</u>			<u>\$ 2,712,054</u>

註：固定資產抵押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註)
信用借款				
合庫光華	\$ 29,401	99.04.15~99.12.06	1.49~1.72	NTD200,000 及 USD2,500
中華開發	90,000	99.06.23~99.08.20	1.20~1.46	NTD250,000
兆豐高雄	85,120	99.05.07~99.12.26	1.46~1.60	NTD280,000
一銀小港	19,482	99.06.15~99.11.24	1.44~1.60	NTD200,000
台企高雄	23,469	99.06.08~99.07.08	1.48	NTD150,000
土銀三民	50,000	99.04.16~99.07.16	1.38	NTD150,000
元大銀行	25,000	99.05.20~99.07.19	1.50	NTD150,000
台新銀行	39,121	99.06.29~99.07.29	1.50~1.87	NTD200,000
玉山銀行	19,409	99.04.27~99.08.21	1.50	NTD150,000
安泰高雄	10,000	99.05.26~99.08.24	1.65	NTD60,000
台北富邦	<u>48,300</u>	99.02.11~99.08.11	1.47	NTD100,000
	<u>439,302</u>			
擔保借款				
華南高雄	15,000	99.04.15~99.07.15	1.60	NTD120,000
市銀高雄	<u>40,000</u>	99.06.18~99.07.18	1.44~1.60	USD5,000
	<u>55,000</u>			
	<u>\$ 494,302</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99.04.08~99.07.07	0.85	\$ 50,000	(\$ 14)	\$ 49,986
大中票券公司	99.04.08~99.07.07	1.12	<u>50,000</u>	<u>(13)</u>	<u>49,987</u>
			<u>\$100,000</u>	<u>(\$ 27)</u>	<u>\$ 99,973</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佳集貿易公司				\$	42,400
榮資行公司					20,446
世家興業公司					11,395
其他(註)					<u>142,300</u>
					<u>\$ 216,5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森岳	企業	公司		\$	27,789
億允	企業	公司			18,065
佳集	貿易	公司			15,319
田祝	鋼鐵	公司			10,337
富捷	企業	公司			8,924
其他	(註)				<u>96,287</u>
					<u>\$ 176,72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動力費	\$ 75,714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27,925
應付薪資	14,574
應付獎金	7,2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185
其他（註）	<u>9,882</u>
	<u>\$ 140,5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金 額		合 計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聯 貸					額 計
甲 項					
土地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 5,720	\$ 12,280	\$ 18,000
合庫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22,840	49,190	72,030
彰化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8,560	18,470	27,030
上海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5,720	12,280	18,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8,560	18,470	27,030
國泰世華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1,440	24,530	35,970
高雄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7,160	36,810	53,970
兆豐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37,160	79,810	116,970
盤谷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4,280	30,720	45,000
台中商銀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5,720	12,280	18,000
工業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28,560	61,410	89,970
玉山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20,000	43,000	63,000
台新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8,560	18,470	27,030
大眾銀行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5,720	12,280	18,000
小 計			<u>200,000</u>	<u>430,000</u>	<u>630,000</u>
乙 項					
土地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160	510	1,670
合庫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4,560	2,330	6,890
彰化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720	840	2,560
上海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160	510	1,670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720	840	2,560
國泰世華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2,280	1,160	3,440
高雄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3,440	1,670	5,110
兆豐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7,440	3,670	11,110
盤谷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2,840	1,490	4,330
台中商銀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160	510	1,670
工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5,640	3,120	8,760
玉山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4,000	2,000	6,000
台新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720	840	2,560
大眾銀行	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按季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止	2.2019	1,160	510	1,670
小 計			<u>40,000</u>	<u>20,000</u>	<u>60,000</u>
聯貸手續費			-	(2,007)	(2,007)
			<u>\$ 240,000</u>	<u>\$ 447,993</u>	<u>\$ 687,993</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數量 (千公斤)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竹節鋼筋		330,561	\$ 6,105,370	
減：銷貨折讓			<u>421</u>	
			<u>\$ 6,104,949</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92,308	
	本期進料	3,005,202	
	期末原料	(226,919)	
	其他(註1)	<u>89,258</u>	
		3,659,849	
	直接人工	85,104	
	製造費用	<u>1,298,385</u>	
	製造成本	5,043,338	
	加：期初在製品	261,277	
	購入在製品	1,054,963	
	其他(註2)	333	
	減：期末在製品	(<u>179,504</u>)	
	製成品成本	6,180,407	
	加：期初製成品	705,513	
	減：期末製成品	(898,606)	
	其他(註3)	(<u>112,348</u>)	
	產銷成本	5,874,966	
	進貨合約損失	9,832	
	閒置產能損失	<u>8,206</u>	
		<u>\$ 5,893,004</u>	

註 1：主係產製過程中廢鐵再投入生產。

註 2：主係軋壞料自在製品轉入原料再投入生產。

註 3：主係下腳以淨變現價值作營業成本減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費用）	\$ 811	\$ 12,764	\$ 25,032	\$ 38,607
出口費用	-	16,986	-	16,986
運 費	-	10,820	-	10,820
折舊費用	-	1,164	2,956	4,120
其他（註）	<u>56</u>	<u>9,819</u>	<u>12,890</u>	<u>22,765</u>
	<u>\$ 867</u>	<u>\$ 51,553</u>	<u>\$ 40,878</u>	<u>\$ 93,29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